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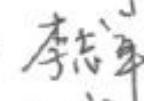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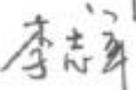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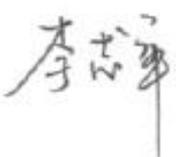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13802827320

传真: /

邮编: 524200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

编制单位: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13802827320

传真: /

邮编: 524200

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
表三、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	5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五、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7
表六、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七、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31
附件 2 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3 油墨检验报告.....	46
附件 4 废气补充监测报告.....	51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二 项目监测点位图.....	5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印刷纸箱。</p> <p>设计年产规模为：印刷纸箱 20 万套。</p> <p>实际年产规模约：印刷纸箱 18.2 万套。</p>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及竣工 时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 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坡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 概算 (万元)	1.4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2017.8.3;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8、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湛环函〔2018〕18号);

9、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10、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关于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2018〕427号)，2018年11月20日。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及标号级别

一、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污水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1。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值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色度
设计水质	500	300	250	25	6~9	100	20	60

二、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废气、粘合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因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80	15	2.55	2.0

三、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4.4kg/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纳入官渡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官渡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统一考虑,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三、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位置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404794°、N21.399979°。本项目东面为伟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林地，约 80m 为端山村，项目西面为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其他公司的仓库。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厂房为租赁，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320 平方米、办公室 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

序号	工程分类	设计参数（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	1320	单层混钢结构，层高 13m
		办公区	80	1 层，位于车间内
		合计	1400	——
2	公用工程	用电量：2 万 KW·h/a		市电网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用水量：59.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不合格的纸板、纸板边角料		专门回收公司处理
		油墨空桶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为租赁，车间内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仓储区，东南侧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分别为啤机、订箱区、糊箱机、印刷机。厂房主出入口设置在车间北部，运输通道利用厂区原有道路。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一。

4、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 产品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为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印刷纸箱	20 万套/a

(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4，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5。

表 4 原料、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用途	储存与来源
1	纸板	五层	20 万 m ² /a	原料	仓库储存 外购
2	水性油墨	20kg/桶	1.2 吨/a	印刷	
3	铜钉线	——	300kg/a	打包	
4	乳白胶	——	300kg/a	粘合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成份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及部分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p>本项目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20~30%）、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0~20%）、丙烯酸乳液（10~20%）、有机颜料（20~28%）、助剂（5~8%），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不含 TDI，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05kgVOC/kg 原料，固含量 50%，附着力测试：百格测试不分离（0 级）。无危害性，毒性较低。项目使用的为环保型水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3）。</p>
2	乳白胶	<p>本项目用的乳白胶为环保型水溶性胶粘剂，是由</p>



		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40~45%）、聚乙烯醇（1~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4%）、水（45~48%）、辛醇 1%、其他助剂（0.1~1%）。	
--	--	--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生产车间	四色高速自动水墨印刷机	1 套	1224×2400	为印刷、压线开槽一体机
	半自动钉箱机	2 套	1300	纸箱订合
	半自动糊箱机	2 套	1300	纸箱粘合
	手啤机	1 台	1100	将原料切成产品设计规格
	打带机	1 台	——	产品打包
	废纸打包机	1 台	——	纸板边角料压缩打包

5、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0 天。

6、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给水、通风、生产设备等设施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用电为 1 万 kw·h/a。

7、用水量及给排水

给水设施：由市政管网供水，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55.2m³/a。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8m³/a。

排水设施：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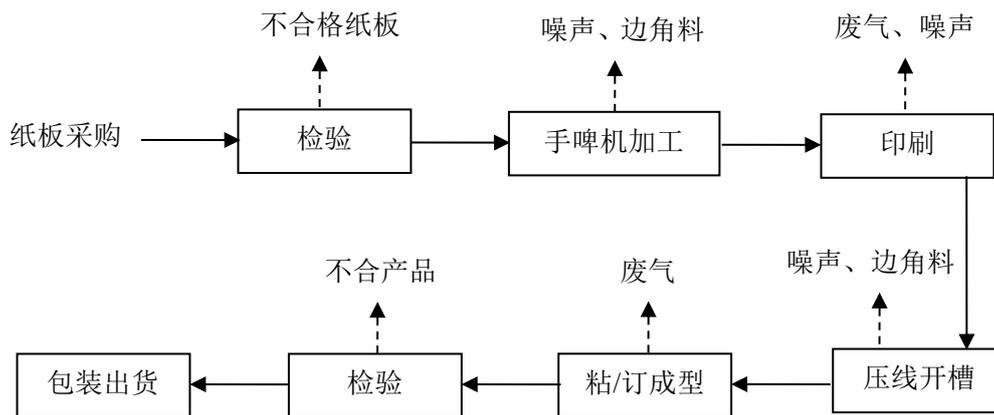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检验：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对原料、产品进行检验。

手啤机加工：利用手啤机对检验合格后的纸板裁切成设计规格的大小。

印刷：将文字、图片等采用印刷模板，将水性油墨印刷到纸板上。项目使用的油墨为环保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不含 TDI，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0.05kgVOC/kg 原料。

压线开槽：项目使用的是印刷压线开槽一体机，印刷完后的纸板出来后，机械利用压线刀及开槽刀对纸板进行压线、切割开槽。

粘/订成型：采用粘合剂或铜钉线对纸板进行粘/订成型。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环保型水溶性白乳胶，粘合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印刷机清洗废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 (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为源于设备运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的纸板、纸板边角料、油墨空桶及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烟囱排放。

粘合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印刷机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68m³/a。

②清洗废水

由于生产需要，项目印刷机需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m³/a，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机、订箱机、糊箱机、手啤机、打带机及废纸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的纸板、纸板边角料、油墨空桶及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kg/d，0.69t/a，这部分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油墨空桶：项目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采用平版印刷，因此，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五里山港水环境质量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海水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各个监测点的 SO₂、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PM₁₀ 的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的 3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未收集的印刷废气及粘合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情况下，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

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固废和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4.4kg/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纳入官渡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官渡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统一考虑，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要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

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你司报送的《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生产设备主要有自动水墨印刷机、半自动糊箱机、半自动钉箱机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的限值要求。

(二) 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印刷机、手碑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如下: $\text{VOC} \leq 14.4 \text{kg/a}$ 。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监测位置：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pH、SS、COD、BOD₅、氨氮、色度。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样品分析方法见表4-1。

表4-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备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	

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北、4#端山村，项目西侧不具备监测条件，详见附图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监测方法及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废气监测

监测位置：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排放口；项目厂界东南（上风向）、厂界北侧（下风向）、项目厂界西北侧（下风向）。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监测项目：VOCs。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

样品分析方法见表4-2。

表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备注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监测因子所采用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4-3。

表4-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8600	0.01 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GH-200	4mg/ 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电导率仪 MP5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 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

	化需氧量	HJ 505-2009		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11901-1989	色度计	——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项目检测期间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企业生产部统计，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3) 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报告该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检测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②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④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⑤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的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五、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91%，补充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90%。

表 5-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 核算法	年印刷纸 箱 20 万套	日印刷纸箱 870 套	2019.6.5	日印刷纸箱 792 套	91
			2019.6.6	日印刷纸箱 792 套	91
产品产量 核算法	年印刷纸 箱 20 万套	日印刷纸箱 870 套	2020.1.2	日印刷纸箱 783 套	90
			2020.1.2	日印刷纸箱 780 套	89.7

二、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由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1，详见附件 2。

表 5-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2019.06.05					
采样点位置	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4	7.05	7.02	—	—
悬浮物	963	928	1188	—	—
化学需氧量	2.32×10 ³	1.27×10 ³	1.70×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384	354	—	—
氨氮	8.51	6.88	7.10	—	—
色度	128	32	32	—	—
采样点位置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	达标情况
pH	6.98	6.92	6.91	6~9	达标
悬浮物	10	8	1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2	481	4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7	141	300	达标
氨氮	0.913	1.08	1.04	25	达标
色度	16	16	16	60	达标
2019.06.06					
采样点位置	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	达标情况
pH	7.30	7.34	7.32	—	—
悬浮物	983	985	1050	—	—
化学需氧量	3.98×10 ³	3.10×10 ³	3.09×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0 ³	901	921	—	—
氨氮	19.9	18.3	18.0	—	—
色度	128	128	64	—	—
采样点位置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	达标情况
pH	7.01	7.09	7.08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7	2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4	479	4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40	156	300	达标
氨氮	0.11	0.146	0.115	25	达标
色度	4	4	4	6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5-1 可知,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的平均除去率分别为 98.62%、81.94%、80.91%、95.67%、88.28%,废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设总量控制指

标，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北、4#端山村。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噪声源	检测日期	时间	测量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	06.05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4 端山村	其他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	06.06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4 端山村	其他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9.6	≤5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5-2 可知，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北监测点位两天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7.7~58.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9~4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 4#端山村天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8~57.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8~49.6dB(A)，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布设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排放口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布设项目厂界东南（上风向）、项目厂界北侧（下风向）、项目厂界西北侧（下风向）监测点位。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6.0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进口	第 1 次	0.148	2.1×10 ⁻⁴	1397
		第 2 次	0.163	2.3×10 ⁻⁴	1416
		第 3 次	0.204	2.9×10 ⁻⁴	1421
		平均值	0.172	2.4×10 ⁻⁴	1411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出口	第 1 次	0.148	3.9×10 ⁻⁴	2655
		第 2 次	0.090	2.3×10 ⁻⁴	2542
		第 3 次	0.090	2.3×10 ⁻⁴	2561
		平均值	0.109	2.8×10 ⁻⁴	2586
		标准值	80	2.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06.0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进口	第 1 次	0.160	2.4×10 ⁻⁴	1397
		第 2 次	0.162	2.4×10 ⁻⁴	1416
		第 3 次	0.170	2.4×10 ⁻⁴	1421
		平均值	0.164	2.4×10 ⁻⁴	1411
	印刷废气治理	第 1 次	0.069	1.8×10 ⁻⁴	2655

	措施出口	第 2 次	0.070	1.9×10^{-4}	2542
		第 3 次	0.064	1.7×10^{-4}	2561
		平均值	0.068	1.8×10^{-4}	2586
		标准值	80	2.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标准，但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标况干烟气量差别过大，不合理。究其原因是由于废气治理措施风机安装在靠近治理措施的位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过低造成的。因此，建设单位在治理措施前加装引风风机，加强印刷机密闭性整改后，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第二次监测。

第二次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第二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1.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进口	第 1 次	1.61	1.0×10^{-2}	6227
		第 2 次	1.54	9.57×10^{-3}	6213
		第 3 次	1.84	1.16×10^{-2}	6331
		平均值	1.66	1.04×10^{-2}	6257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出口	第 1 次	1.12	7.30×10^{-3}	6514
		第 2 次	0.99	6.56×10^{-3}	6631
		第 3 次	1.26	8.30×10^{-3}	6587
		平均值	1.12	7.37×10^{-3}	6577
		标准值	80	2.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1.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进口	第 1 次	1.82	1.13×10^{-2}	6217
		第 2 次	1.59	1.01×10^{-2}	6334
		第 3 次	1.66	1.05×10^{-2}	6347
		平均值	1.69	1.06×10^{-2}	6299
	印刷废气治理 措施出口	第 1 次	1.26	8.13×10^{-3}	6451
		第 2 次	1.13	7.18×10^{-3}	6353
		第 3 次	1.09	6.95×10^{-3}	6378
		平均值	1.16	7.42×10^{-3}	6394
		标准值	80	2.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UV 光解”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29.13%、3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标准。

总量分析：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后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7.31 \times 10^{-3} \text{kg/h}$ ，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0 天，则可计算出项目 VOCs 总量为 13.45kg/a。小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VOCs 14.4kg/a。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6.05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VOCs	厂界外上风向 1#	0.025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32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075	2.0	达标
第 2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023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43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090	2.0	达标
第 3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038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33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042	2.0	达标

2019.06.06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VOCs	厂界外上风向 1#	0.028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66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111	2.0	达标
第 2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044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41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113	2.0	达标
第 3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038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0.044	2.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0.10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 VOCs 废气厂界外的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六、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麻章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湛环坡〔2018〕427 号文件给予审批意见。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二、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致。



图 6-1 印刷废水处理器



图 6-2 项目废水排放口

2、废气治理情况

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烟囱排放，与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致。



图 6-3 UV 光解处理装置



图 6-4 UV 光解处理装置



图6-5 印刷机密闭措施



图6-6 印刷机密闭措施

3、噪声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

4、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的纸板、纸板边角料、油墨空桶及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墨空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建设有一套UV光解处理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孔，采样口设置见图6-3。项目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废水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可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放口设置见图6-2。

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的限值要求。	项目印刷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的限值要求。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3	<p>印刷机、手碾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项目设备安装时设置好基础减振，并经厂房隔声后，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墨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统一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5	<p>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如下：$VOCs \leq 14.4kg/a$。</p>	<p>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经计算，项目VOCs总量为13.45kg/a，可满足环评阶段$VOC \leq 14.4kg/a$的总量控制要求。</p>
6	<p>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正在申请环保验收。</p>
7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p>

表七、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404794°、N21.399979°。本项目东面为伟达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林地，约 80m 为端山村，项目西面为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其他公司的仓库。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有办理环评手续，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隔油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烟囱排放。

(3) 噪声治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

(4) 固废治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墨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收集后统一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91%，第二次补充监测生产工况达到 90%。

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外的浓度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志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志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D 栋厂房															
	行业类别				C2319 其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箱 18.2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		2.8											
	环评审批部门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批准文号		(湛环坡(2018)427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湛江市步富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524000		联系电话		13802827320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63		0		0.00163		0.00163											
	化学需氧量				465		500		0.065		0.057		0.008		0.008											
	氨氮				0.57		25		0.0003		0.00029		0.00001		0.00001											
	石油类																									
	废气																									
	风量								1468		0		1468													
	粉尘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0.089		80		0.0218		0.0074		0.0144		0.0144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6) = (4) - (5) - (11) + (13)。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湛环坡（2018）427 号

关于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宝业路南侧 B 栋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14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生产设备主要有自动水墨印刷机、半自动糊箱机、半自动钉箱机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限值要求。

(二) 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印刷机、手碑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如下：
 $VOC_s \leq 14.4 \text{ kg/a}$ 。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2018年11月20日

抄送：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 2 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ZH190605FS01

BY/RE-PD31-03



201719121738

正本

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190605FS01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南 B 栋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机构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 21 号 邮编: 524000 电话: 0759-3310589, 3311260

说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
2. 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当时所采样品负责。样品名称通常由客户提供；
3.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废水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一）

采样日期	2019.06.05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3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6
采样方法依据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
企业工况	91%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采样地点	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采样时间	11:05	13:15	15:20
样品状态	黑色、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190605FS01-01	190605FS01-02	190605FS01-03
pH	7.04	7.05	7.02
悬浮物	963	928	1188
化学需氧量	2.32×10 ³	1.27×10 ³	1.70×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384	354
氨氮	8.51	6.88	7.10
色度	128	32	32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一、废水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二）

采样日期	2019.06.05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3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6
采样方法依据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
企业工况	91%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采样地点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11:30	13:45	15:55
样品状态	浑浊、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190605FS01-04	190605FS01-05	190605FS01-06
pH	6.98	6.92	6.91
悬浮物	10	8	16
化学需氧量	442	481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37	141
氨氮	0.913	1.08	1.04
色度	16	16	16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批准人：（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一、废水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三）

采样日期	2019.06.06	分析日期	2019.06.06-06.13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6
采样方法依据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
企业工况	91%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采样地点	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采样时间	11:25	13:25	15:25
样品状态	黑色、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190606FS01-01	190606FS01-02	190606FS01-03
pH	7.30	7.34	7.32
悬浮物	983	985	1050
化学需氧量	3.98×10^3	3.10×10^3	3.09×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0^3	901	921
氨氮	19.9	18.3	18.0
色度	128	128	64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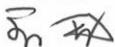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一、废水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四）

采样日期	2019.06.06	分析日期	2019.06.05-06.13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6
采样方法依据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
企业工况	91%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为倍）			
采样地点	项目废水总排出口		
采样时间	10:40	12:40	14:40
样品状态	浑浊、有异味、有悬浮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190606FS01-04	190606FS01-05	190606FS01-06
pH	7.01	7.09	7.08
悬浮物	12	17	21
化学需氧量	465	479	4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40	156
氨氮	0.110	0.146	0.115
色度	4	4	4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一)

采样日期	2019.06.05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频次	3次/天		
样品数量	6	分析日期	2019.06.10		
排放筒高度	15	企业工况负荷	91%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90605D3FQ01-01	0.148	2.1×10 ⁻⁴	1397
		190605D3FQ01-02	0.163	2.3×10 ⁻⁴	1416
		190605D3FQ01-03	0.204	2.9×10 ⁻⁴	1421
		平均值	0.172	2.4×10 ⁻⁴	1411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190605D2FQ01-01	0.148	3.9×10 ⁻⁴	2655
		190605D2FQ01-02	0.090	2.3×10 ⁻⁴	2542
		190605D2FQ01-03	0.090	2.3×10 ⁻⁴	2561
		平均值	0.109	2.8×10 ⁻⁴	2586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 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 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二)

采样日期	2019.06.06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频次	3次/天		
样品数量	6	分析日期	2019.06.12		
排放筒高度	15	企业工况负荷	91%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内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VOCs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90606D1FQ01-01	0.160	2.4×10 ⁻⁴	1482
		190606D1FQ01-02	0.162	2.4×10 ⁻⁴	1483
		190606D1FQ01-03	0.170	2.4×10 ⁻⁴	1477
		平均值	0.164	2.4×10 ⁻⁴	1481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190606D2FQ01-01	0.069	1.8×10 ⁻⁴	2661
		190606D2FQ01-02	0.070	1.9×10 ⁻⁴	2654
		190606D2FQ01-03	0.064	1.7×10 ⁻⁴	2640
		平均值	0.068	1.8×10 ⁻⁴	265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2、分包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 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 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三、无组织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一）

监测日期	2019.06.05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数量	9	分析日期	2019.06.06-06.10
风向	东南	风速	2.6m/s
气温	28.2℃	气压	100.8kPa
相对湿度	65%	工况	/
采样方法依据	HJ/T 55-2000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
190605D1KQ01-01	VOCs	厂界外上风向#1	0.025
190605D2KQ01-01		厂界外下风向#2	0.032
190605D3KQ01-01		厂界外下风向#3	0.075
190605D1KQ01-02		厂界外上风向#1	0.023
190605D2KQ01-02		厂界外下风向#2	0.043
190605D3KQ01-02		厂界外下风向#3	0.090
190605D1KQ01-03		厂界外上风向#1	0.038
190605D2KQ01-03		厂界外下风向#2	0.033
190605D3KQ01-03		厂界外下风向#3	0.042
备注：1、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三、无组织废气采样内容及监测结果（之二）

监测日期	2019.06.06	监测位置	见下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数量	9	分析日期	2019.06.11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气温	29.5 ℃	气压	100.8kPa	
相对湿度	65%	工况	/	
采样方法依据	HJ/T 55-2000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单位：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	
190606D1KQ01-01	VOCs	厂界外上风向#1	0.028	
190606D2KQ01-01		厂界外下风向#2	0.066	
190606D3KQ01-01		厂界外下风向#3	0.111	
190606D1KQ01-02		厂界外上风向#1	0.044	
190606D2KQ01-02		厂界外下风向#2	0.041	
190606D3KQ01-02		厂界外下风向#3	0.113	
190606D1KQ01-03		厂界外上风向#1	0.038	
190606D2KQ01-03		厂界外下风向#2	0.044	
190606D3KQ01-03		厂界外下风向#3	0.105	
备注：1、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无 2、分包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加标注（L）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值。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四、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6.05-06.06		监测位置	见下示意图					
监测类别	噪声		监测频次	2次/天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工况	91%					
监测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测内容及结果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适用区类别	标准[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	夜间
			06月05日	06月06日	06月05日	06月06日			
N1	厂界东外1m	生产	58.2	57.8	49.2	48.3	2	60	50
N2	厂界南外1m	生产	57.8	58.3	47.9	48.6	2	60	50
N3	厂界北外1m	生产	58.5	57.7	48.8	48.8	2	60	50
N4	端山村	其他	54.8	57.9	44.8	49.6	2	60	50
备注：2019.06.05 风向：东南，风速：2.6m/s；06.06 风向：东南，风速：2.7m/s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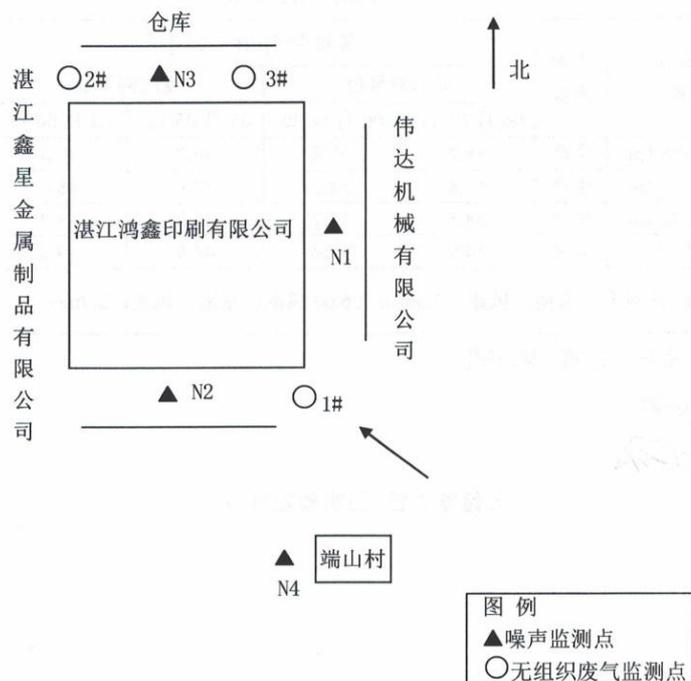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五、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电导率仪	MP521	BY/JC-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BY/JC-16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BY/JC-55
便携式溶氧仪测定仪	JPB-607A	BY/JC-78
电子天平	GH-200	BY/JC-67
自然对流干燥箱	DHG-9031A	BY/JC-39
无油真空泵	HPD-25	BY/J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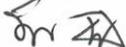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Y/JC-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Y/JC-52
气相色谱仪	GC-8600	BY/JC-8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BY/JC-82
大气采样仪	QC-2B	BY/JC-83
大气采样仪	QC-2B	BY/JC-84
大气采样仪	QC-2B	BY/JC-74
大气采样仪	QC-2B	BY/JC-75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	BY/JC-46

七、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备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采样人：陈灵杰、吴鹏、陈宇亮

报告人：陈晓霞

校核人：

批准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完

附件3 油墨检验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1700027204

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第1页,共6页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敬业路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油墨(混合物)

SGS工作编号: CP17-000013 - SZ
客户参考信息: 请见备注
样品接收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测试周期: 2017年01月03日 - 2017年01月0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张丽娜

Nana Zhang 张丽娜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本报告是编号为CANEC1700027203报告的中文版本。



SGS-CSZT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Stechnick@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700027204

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17-000272.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邻苯二甲酸盐(或酯)

测试方法: 参考EN 14372: 2004的方法测定, 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 68515-48-0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 68515-49-1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1-3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84-66-2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	84-76-4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27554-26-3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131-16-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84-61-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nPP)	131-18-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苄酯 (DBzP)	523-31-9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	84-62-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w/w)	0.003	ND

备注:

- (1) DBP, BBP, DEH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552/2009/EC第51条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Co., Ltd. 198 Kechu Road, Sa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1700027204

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第3页,共6页

(前身为2005/84/EC)的要求:

- i) 不允许DBP, BBP, DEHP质量浓度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 ii) 当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BP, BBP, DEHP质量浓度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
- 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C) No 552/2009

(2) DINP, DNOP, DID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552/2009/EC第52条
(前身为2005/84/EC)的要求:

- i) 不允许DINP, DNOP, DIDP质量浓度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 ii) 当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INP, DNOP, DIDP质量浓度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
- 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C) No 552/2009.

备注: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SGS-CSI (China)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Quechek@sgs.com

19th Floor, Road, S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瑞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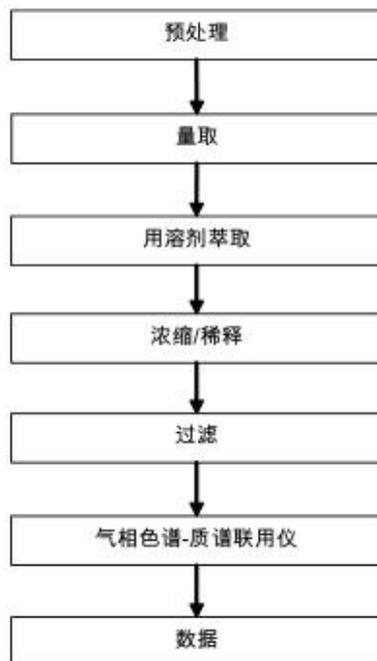
No. CANEC1700027204

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第5页,共6页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胡香云
- 2) 项目负责人: 刘琼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Over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188 Kefu Road, Saotek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1700027204

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第6页,共6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 5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STC (China) Co., Ltd. 138 Kazhu Road, Sai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3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4 废气补充监测报告


华清监测

201719110891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20)第000095号

项目名称: 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e.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20万套项目

单位名称：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C区宝业路南侧B栋厂房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1）

表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VOCs	2020-01-02 ~ 2020-01-03 (2天,每天3次取样)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D	气相色谱仪 A91型	0.005mg/m ³

四、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印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1-02 ~ 2020-01-03					
环境条件		01-02: 晴、气温 22.3℃、大气压 101.75kPa、风速 3.2m/s、东风 01-03: 多云、气温 22.7℃、大气压 101.70kPa、风速 2.8m/s、东风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光解、正常运行					
监测项目及结果							
2020-01-02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6227	6213	6331	6257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61	1.54	1.84	1.66	/
		排放速率(kg/h)	1.0×10 ⁻²	9.57×10 ⁻³	1.16×10 ⁻²	1.04×10 ⁻²	/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排放筒高度(m)	1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6514	6631	6587	6577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2	0.99	1.26	1.12	80mg/m ³
		排放速率(kg/h)	7.30×10 ⁻³	6.56×10 ⁻³	8.30×10 ⁻³	7.37×10 ⁻³	2.55kg/h
2020-01-03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6217	6334	6347	6299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82	1.59	1.66	1.69	/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01×10 ⁻²	1.05×10 ⁻²	1.06×10 ⁻²	/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排放筒高度(m)	15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6451	6353	6378	6394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13	1.09	1.16	80mg/m ³
		排放速率(kg/h)	8.13×10 ⁻³	7.18×10 ⁻³	6.95×10 ⁻³	7.42×10 ⁻³	2.55kg/h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的印刷方式为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因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50%)。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G1:排气筒)

监测期间工况

表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0-01-02	印刷纸箱	200000 套/a	783 套/d	90%
2020-01-03	印刷纸箱	200000 套/a	780 套/d	89.7%

备注：年生产 230 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连续2天的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五、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废水样品实验室分析需进行不少于10%的质控样同步测试,监测全过程严格遵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
- (7)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8)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9)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以示:

1、大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平均值	示值偏差 (%)	备注
				0.2	0.200	0.202			
炜应 2020	HQYQ014	01月02日	0.2	0.198	0.200	0.202	0.200	0	校准流量计型号 皂膜流量计 HQYQ072
		01月03日	0.2	0.198	0.202	0.200	0.200	0	
炜应 2020	HQYQ015	01月02日	0.2	0.196	0.202	0.196	0.198	-0.1	
		01月03日	0.2	0.202	0.200	0.202	0.201	0.05	

各废气采样器标定流量与标示流量示值偏差均 $< \pm 5\%$,表明监测期间,废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彭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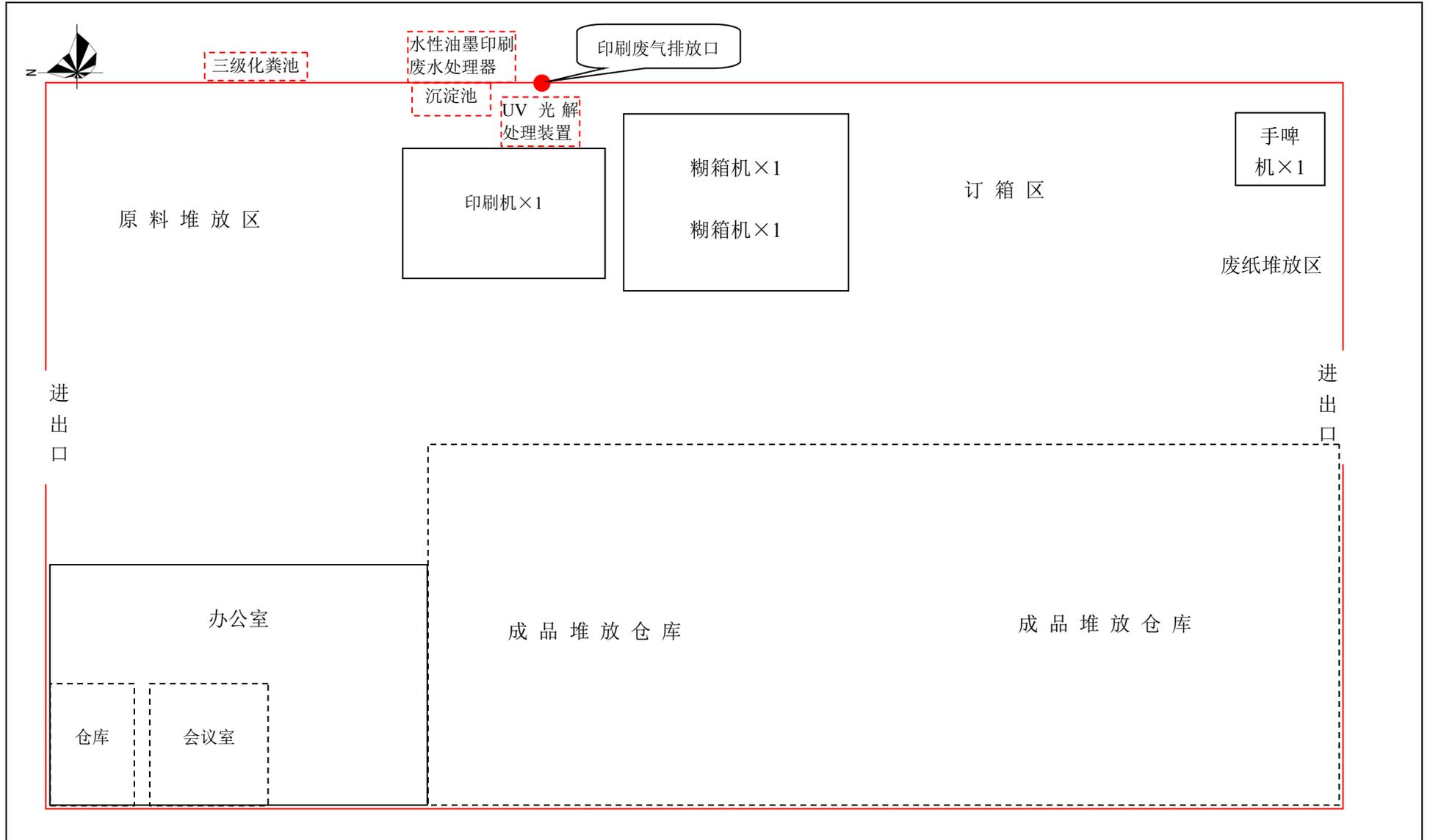
审核:陈西

签发: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0年1月8日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监测点位图

